

第一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江苏立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西林公园

合同时间：2021年8月3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招标编号为 YT-SC2021-027/2021LX004 号、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椿芳书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

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

YT-SC2021-027/2021LX004 号、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椿芳书苑建设项目采购文件；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详见 YT-SC2021-027/2021LX004 号、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椿芳书苑建设项目采购文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玖拾叁万贰仟 元整（小写：932000 元）

三、工程款的支付

- 1、乙方进场施工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2、工程全部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 3、待两年质保期满后十四天内付清项目尾款（无息）。

四、工期：60 天（日历天）

五、验收标准

本项目以相关设计方案、图纸为依据，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则按照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六、质保要求

免费质保期：2 年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

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监理

1、本工程由 常州中房监理（公司名称）负责监理工作。

2、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1) 组织施工图会审。图纸会审前 3 天将发现的问题整理汇总后提交建设单位，图纸会审时应认真审核图纸，检查和计算施工图中尺寸标注错误，审查方案、选材及做法的合理性和各专业之间是否存在矛盾等各种错漏碰缺问题，各项设计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等内容，并协助建设单位对会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和设计补充手续，并向建设单位提交会审记录。

2) 协助委托人进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运用的可行性所究及质量评估工作。

3) 根据委托人对既定项目目标质量的规划，制定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并提交委托人审批备案。

4) 组织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5) 审核施工承包人拟选用材料及构件检测试验室的资质。

6) 审核及检查施工承包人拟采用的施工机械及检测、计量器具的技术性能。

7)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宣核样板引路的质星控制具体方案和实施计划。

8) 其他工作：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旁站监理方案，组织开工预备会、监理交底会，审查开工准备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分包商资质、专业从业人员资格，办理现场移交、测量基准点移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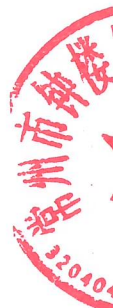
2.2 施工阶段监理

中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部和监理合同的要求及时组建监理机构，全面开展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协调为重点的监理工作，帮助项目管理部最终实现建筑产品。

1) 经委托人批准签发开工、停工、复工令。

2) 审核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办理劳动用工保险。

3) 审核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物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资金使用



计划，并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工期节点控制。

4) 按监理合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技术规范、标准检查施工单位执行情况，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

5) 严格监控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质量，按委托人以及施工合同要求严格执行封样制度，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监控。

6) 负责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样板引入制度完善样板验收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把关。

7) 组织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的中间验收，工程竣工初验。

8) 严格监控各工序的质量与安全，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进行全面跟踪与监控。

9) 协助委托人进行设备及材料采购，组织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

10) 有计划的组织工程例会、专题会议，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各方关系，解决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11) 每周或按施工进度组织对工程实体实测实量和检查验收，形成正式的质量评定报告；配合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质检部门的检查和验收，并负责督促对工程质量缺陷问题的整改落实。

12) 协助处理工程索赔，调解合同争议，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

13) 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整理监理资料，工程初验后向业主移交工程档案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14)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程验收和移交工作。

15) 工程保修期内督促施工单位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修复，做好维修工程量的确认和维修质量监督。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一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项根据招标文件确定。

甲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乙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